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4065-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45002C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3 月）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
莲花村九组、十组（综合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79094844E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45002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任朝晖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

莲花村九组、十组(综合楼)

签 发 日 期:

2024/03/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45002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04~05			检测日期	2024.03.04~11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3#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汞	第一次	0.0098	0.0067	1.0×10 ⁻³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056	0.0039	6.3×10 ⁻⁴		
		第三次	0.0031	0.0024	3.6×10 ⁻⁴		
		平均值	0.0062	0.0043	6.6×10 ⁻⁴		
	镉+铊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0.0012	8×10 ⁻⁴	1.3×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4×10 ⁻⁴	3×10 ⁻⁴	4.6×10 ⁻⁵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6×10 ⁻⁴	4×10 ⁻⁴	6.3×10 ⁻⁵		
4#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汞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0.0025	0.0017	2.7×10 ⁻⁴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7×10 ⁻⁴	5×10 ⁻⁴	8.3×10 ⁻⁵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34	0.0026	3.7×10 ⁻⁴		
		第三次	4×10 ⁻⁴	3×10 ⁻⁴	4.2×10 ⁻⁵		
		平均值	0.0015	0.0011	1.6×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45002C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 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ND	/	120	14	25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温度 (℃)	动压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3#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汞、镉+铊、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143.7	117	14.1	105245	6.3	23.17
		第二次	144.5	133	15.0	112390	6.7	22.69
		第三次	145.1	144	15.6	115285	7.9	23.59
4#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5.9	134	15.1	111438	7.6	23.70
		第二次	145.1	127	14.6	107338	7.7	24.10
		第三次	146.8	127	14.7	108294	6.7	23.53
飞灰固化稳定 车间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21.3	17	4.5	998	20.8	2.13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45002C

第 5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6}	
锑		2×10^{-5}	
砷		2×10^{-4}	
铅		2×10^{-4}	
铬		3×10^{-4}	
钴		8×10^{-6}	
铜		2×10^{-4}	
锰		7×10^{-5}	
镍		1×10^{-4}	
排气参数 (流速、动压、标干 流量、含湿量、氧含 量、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87) 等

报告结束